

兰环验(2011)29号

关于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2011年5月31日,兰州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人员,对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及相关设施等都进行了检查,听取了该公司领导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行情况的汇报。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,经验收组认真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,环保投资10万元,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,建设涂料生产线项目。该公司于2010年12月委托宁夏环境科学院编制环评报告书,2011年3月由兰州市环保局批准建设,2010年10月开工建设,2011年3月投入试生产,2011年4月申请验收。

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:建设1栋生产车间,2栋库房,1台0.18MW燃煤锅炉,1栋3层办公楼,1条涂料生产线。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涂料废气和噪声。燃煤锅炉废气可达标排放。涂料生产线安装在封闭厂房内,可有效降低噪声,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。

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按照环评要求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基本落实了环保要求,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,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验收。

验收组要求:

1、该项目验收后,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生产管理,严格操作程序,各种防治污染处理设施要正常运行,达标排放,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本项目验收后,即纳入环保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,你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监督检查工作。

经办人:

江美



2011年6月3日